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高函〔2021〕7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申报“教育部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”的通知

各有关普通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将组织地方高校开展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数量

江苏地方高校向教育部推荐总数为20项。各校择优推荐，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（培育）支持高校每校推荐不超过4项，其他本科院校每校推荐不超过2项。有条件的高校可争取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- 请各校于4月15日前完成校级推荐并上报省教育厅。
- 省教育厅将在各校推荐的基础上组织项目遴选。
- 确定上报项目请登录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（<http://xwkxm.sdu.edu.cn/login>），每位项目负责人均设子账号，在线填写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》，于4月26日前完成在线填报工作。

三、其他

请于4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高教处报送推荐材料：汇总表电子版，纸质汇总表和项目推荐表各一式两份。联系人：郭新宇、王丽萍，邮箱：664057760@qq.com，电话/微信：18651614239。邮寄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号南京师范大学厚生楼310办公室王丽萍，邮编：210023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